



惠州港引航站收费项目、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

制表单位：惠州港引航站

有效期：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

收费项目		对应服务内容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执行文号	备注
一、 航行 国际 航线 船舶 引航 (移 泊) 费	(一) 基本 引航费	1、40000 净吨及以下部分	净吨 (马力)	0.45 元	交水规 [2019]2 号	1、起码计费吨为 2000 净吨。 2、由拖轮拖带的船舶、驳船、木竹排或水上浮物，其引航（移泊）费按拖轮的功率（马力）与所拖船舶、驳船、木竹排或水上浮物的计费吨合计计收。
		2、40001-80000 净吨部分	净吨 (马力)	0.40 元		
		3、80001-120000 净吨部分	净吨 (马力)	0.375 元		
		4、超过 120000 净吨的		49000 元		
	(二) 基本移泊费	引领国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。	净吨 (马力)	0.20 元		
(三) 节假日、夜班附加费	节假日、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加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；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，一并加收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。	净吨 (马力)	按基本费率的 45% 计收			
(四) 超区引航费	1、引航距离超出 10 海里部分（超程部分）	引航距离超过 10 海里的航行国际航线的引领。	净吨 (马力) · 海里	0.004 元		



	2、超出最远登离轮点以远的引领部分（超远部分）	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领。	净吨（马力）	按基本引航费的 30%计收		
(五) 引航附加费		交水发[2019]2号文附件第四章第十六条(四)列明以外的港口(港区), 引航费加收引航附加费。	净吨（马力）	0.27 元		
二、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引航（移泊）费	(一) 基本引航费	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的航行国内航线船舶进、出港的引领。	净吨（马力）	0.18 元	交水规[2019]2号 1、起码计费吨为 500 净吨。 2、由拖轮拖带的船舶、驳船、木竹排或水上浮物，其引航（移泊）费按拖轮的功率（马力）与所拖船舶、驳船、木竹排或水上浮物的计费吨合计计收。	
	(二) 移泊费	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。	净吨（马力）	0.135 元		
	(三) 超区引航费	1、引航距离超出 10 海里部分（超程部分）	引航距离超过 10 海里的引领。	净吨（马力）·海里		0.0018 元
		2、超出最远登离轮点以远的引领部分（超远部分）	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领。	净吨（马力）		按基本引航费的 30%计收

备注：1. 惠州港夜班引航时间为：0000 至 0800

2. 节假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如果国家规定调休，按调休后日期。节假日引航作业大于或等于半小时的按收费标准收取引航附加费。